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2012年6月8日将其持有的9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临2012—019）。

2014年11月3日，公司接到宏达实业通知，其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9%）已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7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69%，宏达实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8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40%。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